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B类

 官城改函〔2018〕42号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162021号建议的答复

李翠兰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162021号《关于拆迁补偿款的提升问题及回迁安置房的建设问题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官渡文化生态新城项目的总体规划，官政办通【2013】93号文规定,罗衙社区被整体纳入片区开发范围，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2013年12月15日经官渡区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下发了《关于印发<官渡区官渡街道罗衙、中营、后所社区（广福以南）集体土地住宅部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将罗衙社区整体纳入改造范围，2014年11月启动了罗衙社区第五、第六居民小组拆迁，拆迁补偿按照《方案》中的标准实施，现启动其他小组也只能参照该《方案》执行，包括中营、后所社区，如提高补偿标准，势必引起大规模上访，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在今后的城中村改造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昆政发﹝2012﹞46号、《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号文件执行，对整个片区的基本情况及周边征迁项目补偿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在做好被拆迁群众的民意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征迁补偿方案，尽可能统一片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特别是线性工程与城中村改造做到一个标准。同时，适当提高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中货币的补偿标准，落实去库存化政策。

城市更新改造的目的就是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功能配套、提升城市品位，目前我区所有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齐配足各项各项公建配套设施，使老百姓真真实实享受到城市更新改造带来的实惠。

(联系人：李俊雅 联系电话：67360087)

 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18年6月25日